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颖

填 表 人： 王颖

建设单位：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58526699

传真： /

邮编：3155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山海路22号6幢厂房

编制单位：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58526699

传真： /

邮编：3155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山海路22号6幢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山海路 22 号 6 幢厂房 (E 121 度 29 分 20.886 秒, N29 度 31 分 31.664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刹车盘式制动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 (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第一阶段)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10.1)； 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09月）。
- ②关于《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5】46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5年11月12日）。

4、验收监测报告

- ①《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XJ251224031201C号，2026.01。

5、其他资料

-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激光打印粉尘（颗粒物）、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模压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
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LAS (mg/L)	20	
7	总磷 (mg/L)	8	
8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颗粒物0.461t/a、COD0.024t/a、氨氮0.00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2 日，企业原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 1 号，从事汽车零配件贸易工作。因发展需要，企业将搬迁至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山海路 22 号 6 幢厂房，现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宁波正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各类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5 年 09 月，企业编制了《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11 月 12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2025】46 号，见附件 2。现称重、抛丸、涂胶、模压成型、热处理、冷却、机加工、装配、激光打印等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还有部分设备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06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1F 抛丸区、涂胶区、模压成型区、热处理区、机加工区、装配区、激光打印区；2F 办公区	1F 抛丸区、涂胶区、模压成型区、热处理区、机加工区、装配区、激光打印区； 2F 办公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实际环保工程总投资大于设计。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部分设备未到位，劳动人员少于设计值
年工作时间		除热处理外均实行白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热处理生产时间为 22:00-06:00，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实施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基本一致，因人员及产能原因，目前热处理在白班生产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涂胶机	台	2	1	涂胶

2	多功能自动称重配料机	台	1	1	称重
3	热压机	台	30	8	模压
4	六层热压机	台	5	0	模压
5	热处理箱	条	6	1	电加热, 热处理
6	开槽倒角机	条	6	2	机加工
7	圆盘磨床	条	3	0	机加工
8	直线磨床	台	4	2	机加工
9	包装线	台	10	2	装配
10	激光打印机	台	2	1	激光打印
11	抛丸机	台	2	1	抛丸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1 月 09 日	全年预计用量
1	环氧树脂粉	t/a	15	0.3	3.6
2	钢纤维	t/a	70	1.4	16.8
3	石墨颗粒	t/a	60	1.2	14.4
4	摩擦粉	t/a	6	0.12	1.44
5	轮胎粉	t/a	2	0.04	0.48
6	硫酸钡	t/a	35	0.7	8.4
7	锆英石	t/a	2	0.04	0.48
8	钢背	t/a	2000	40	480
9	各类配件	t/a	500	10	120
10	钢丸	t/a	0.5	0.01	0.12
11	磨削液	t/a	0.51	0.01	0.12
12	粘合剂	t/a	21	0.4	4.8
13	机油	t/a	0.34	0.1	0.12
14	液压油	t/a	0.34	0.1	0.12
15	模具	t/a	100	2	24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年产量	实际生产 能力	企业2025年 12月10日 -2026年1 月09日实际 产能	全年预计 产量	单位

1	刹车盘式制动片	500	150	12	120	万套/年
---	---------	-----	-----	----	-----	------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混料粉尘	布袋除尘、排气筒	10
	模压成型废气		
	涂胶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5
	抛丸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排气筒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2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① 不锈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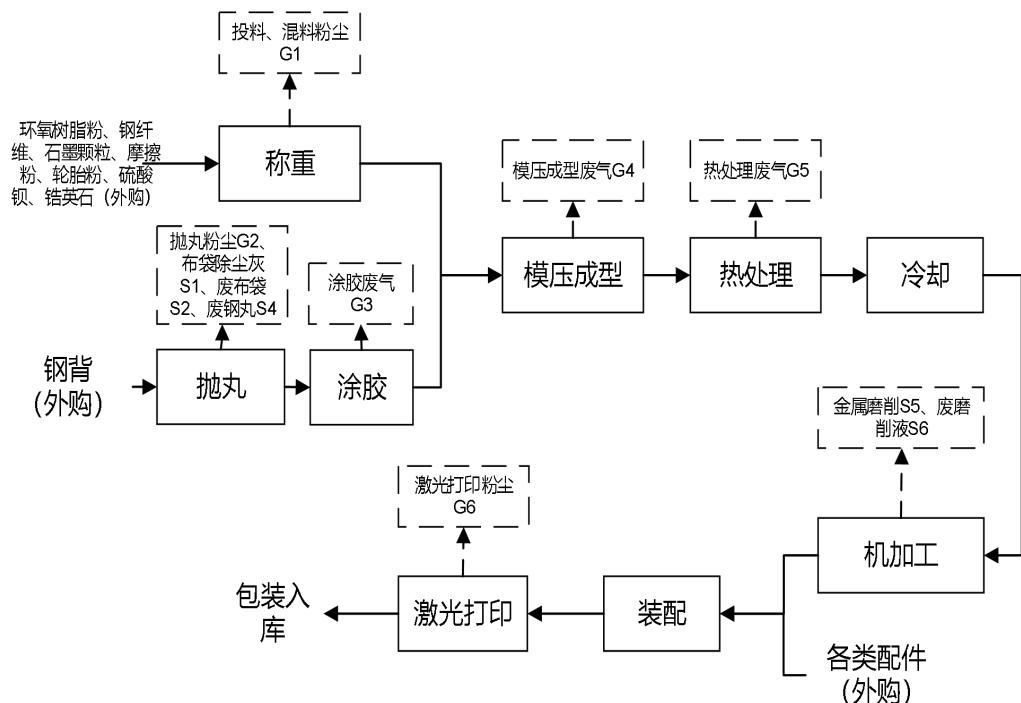


图 2-1 不锈钢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胶：将钢背置于涂胶机内采用接触式涂胶方式进行涂胶，涂胶结束后，钢背被传送到风干区内进行胶层风干。上述过程在全封闭的涂胶机内进行，一般持续20min以上。此过程产生涂胶废气G3。

模压成型：将配料完成的材料倒入模具，通过利用电加热，高热加压成型，获得汽车刹片的组成模型摩擦材料。然后将出模的摩擦材料与处理好的钢背经过热压机压制成为刹车片，压制过程会加热至120℃~160℃（电加热）。此过程产生模压成型废气G4。

热处理：经热处理箱将

本项目热压模具均为外购，模具维修及废模具处理均委外处置。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投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模压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激光打印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抛丸	废钢丸
	机加工	金属磨削
	机加工	废磨削液
	热压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擦拭	含油手套抹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p>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无增大情况</p> <p>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p> <p>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p>	<p>投料、混料粉尘、压制废气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涂胶废气新增活性炭吸附设施，均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无变动</p> <p>无变动</p> <p>无变动</p> <p>新增危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p>

	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位清运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 ①投料、混料粉尘、模压成型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沉降后及时清理，模压成型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设备操作管理、厂房阻隔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实际情况：新增布袋除尘设施，通过1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汇同压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

- ②抛丸粉尘

环评阶段：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③涂胶废气

环评阶段: 本项目涂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加强车间设备操作管理、厂房阻隔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实际情况: 涂胶废气新增活性炭吸附设施, 涂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同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抛丸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

自带布袋除尘

④激光打印粉尘

环评阶段: 激光打印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 不变。本项目激光打印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热处理废气

环评阶段: 热处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加强车间设备操作管理、厂房阻隔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实际情况: 不变。本项目热处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投料、混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混料粉尘汇同压制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模压成型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涂胶废气汇同自带布袋处理后的抛丸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激光打印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再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再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涂胶机	55	频发
2	多功能自动称重配料机	50	频发
3	热压机	60	频发
4	热处理箱	60	频发
5	开槽倒角机	75	频发
6	圆盘磨床	75	频发

7	直线磨床	75	频发
8	包装线	60	频发
9	激光打印机	60	频发
10	抛丸机	65	频发
11	风机	7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时关闭门窗；②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金属磨削、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新增废活性炭，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金属磨削、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布袋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	
3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一般废物	/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废物	/	
5	金属磨削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	废磨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7	废液压油	热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9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含油手套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金属磨削	HW09	900-006-09	20m ²	桶装	5	一季度
2		废磨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17	4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17	半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7	半年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34	半年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289	2个月
7		含油手套 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05	3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	3个月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HUAWEI Mate60 Pro+ | X-MAGE



160 | 2.0 | 27 mm | 1/100 S

HUAWEI Mate60 Pro+ | X-MAGE



50 | 2.0 | 25 mm | 1/465 S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

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756266415T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5 年 09 月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2 日，企业原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 1 号，从事汽车零配件贸易工作。因发展需要，企业将搬迁至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山海路 22 号 6 幢厂房，现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宁波正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各类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抛丸粉尘G2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TA001-TA002)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17中污染防治设施中的推荐可行技术，投料、混料粉尘G1、涂胶废气G3、模压成型废气G4、热处理废气G5、激光打印粉尘G6经加强车间设备操作管理、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

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综合结论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部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5】46号，2025年11月12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投资300万元，租赁宁波正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400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各类生产设备，实施年产50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	项目第一阶段投资200万元，租赁宁波正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400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各类生产设备，实施年产50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15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生产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8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气的各项指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	2、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汇同压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

<p>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限值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筒排放。涂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同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抛丸粉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激光打印粉尘、热处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金属磨削、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756266415T001X。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抛丸、涂胶废气排放口 Y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压型、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 YQ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5	车间门口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3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北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东侧 Z2		
3	厂界南侧 Z3		
4	厂界西侧 Z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15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

2025年12月26日产量为4000套刹车盘式制动片，生产负荷分别为80.0%；12月27日产量为4000套刹车盘式制动片，生产负荷分别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7日	
设计能力	年产50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15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		
当日产量	4000套刹车盘式制动片	4000套刹车盘式制动片	
生产负荷	80.0%	8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压型、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 (15m) YQ2	12.26	颗粒物	2.3	0.030	120	3.5	
			2.9	0.039			
			3.2	0.043			
	12.27		2.2	0.028			
			3.0	0.039			
			2.8	0.036			
抛丸、涂胶废气排放口 (15m) YQ1	12.26	颗粒物	4.1	3.4×10^{-3}	120	3.5	
			4.8	3.8×10^{-3}			
			4.3	3.8×10^{-3}			
	12.27		4.2	3.6×10^{-3}			
			4.4	3.8×10^{-3}			
			5.1	4.0×10^{-3}			

	12.26	1	非甲烷总烃	101	0.084	120	10
		2		97.5	0.077		
		3		87.2	0.077		
	12.27	1	非甲烷总烃	34.0	0.029		
		2		46.4	0.040		
		3		42.0	0.0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12.26	第 1 次	0.18	227
		第 2 次	0.14	235
		第 3 次	0.18	230
	12.27	第 1 次	0.29	234
		第 2 次	0.17	247
		第 3 次	0.20	224
厂界下风向 1 WQ2	12.26	第 1 次	0.33	318
		第 2 次	0.32	325
		第 3 次	0.42	316
	12.27	第 1 次	0.41	326
		第 2 次	0.56	337
		第 3 次	0.42	320
厂界下风向 2 WQ3	12.26	第 1 次	0.32	317
		第 2 次	0.37	311
		第 3 次	0.35	325
	12.27	第 1 次	0.64	321
		第 2 次	0.59	318
		第 3 次	0.58	332
厂界下风向 3 WQ4	12.26	第 1 次	0.42	334
		第 2 次	0.38	313
		第 3 次	0.38	321
	12.27	第 1 次	0.62	327
		第 2 次	0.58	317
		第 3 次	0.49	319
标准限值			4.0	1000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WQ5	12.26	第 1 次	0.40	0.69
		第 2 次	0.41	0.71

		第 3 次	0.37	0.69
12.27		第 1 次	0.64	0.99
		第 2 次	0.51	0.65
		第 3 次	0.49	0.70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20.0 (任意一次浓度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2.26	第一次	7.2	102.6	2.3	西北	晴
	第二次	8.3	102.2	2.4	西北	晴
	第三次	7.6	102.4	2.2	西北	晴
2025.12.27	第一次	13.4	101.8	2.4	西北	晴
	第二次	12.3	102.1	2.1	西北	晴
	第三次	11.3	102.4	2.2	西北	晴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本项目压型、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抛丸、涂胶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5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	12.26	1	8.5	20	25	1.45	0.34	8.3
		2	8.5	19	23	1.41	0.31	7.7

口 FS1 12.27	3	8.7	22	16	1.37	0.29	6.1
	4	8.7	24	27	1.32	0.25	8.2
	日均值	/	21	23	1.39	0.30	7.6
	1	8.3	33	36	3.57	0.81	8.1
	2	8.4	30	26	3.47	0.77	7.8
	3	8.6	28	29	3.35	0.73	8.0
	4	8.5	26	24	3.24	0.69	7.6
	日均值	/	29	29	3.41	0.75	7.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30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8。

表7-8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北侧 Z1	2025.12.26	Leq	58.7	65
厂界东侧 Z2		Leq	59.9	
厂界南侧 Z3		Leq	63.4	
厂界西侧 Z4		Leq	63.7	
厂界北侧 Z1	2025.12.27	Leq	58.0	65
厂界东侧 Z2		Leq	61.9	
厂界南侧 Z3		Leq	63.2	
厂界西侧 Z4		Leq	62.0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颗粒物0.461t/a、COD0.024t/a、氨氮0.002t/a。

根据检测报告,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COD、氨氮做总量计算,仅核定有

组织颗粒物 0.0954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 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 值
压型、投料、混 料废气(有组织)	0.036	2400	0.0864	0.0954	其中无组织 0.023t/a (其中有组织 0.438t/a)
压型、投料、混 料废气(无组织)		/	/		
抛丸(粉尘)	3.78×10^{-3}	2400	0.009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无组织排放总量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15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

2025年12月26日产量为4000套刹车盘式制动片，生产负荷分别为80.0%；12月27日产量为4000套刹车盘式制动片，生产负荷分别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本项目压型、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抛丸、涂胶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金属磨削、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颗粒物0.461t/a、COD0.024t/a、氨氮0.002t/a。

根据检测报告，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COD、氨氮做总量计算，本次验收仅核定有组织颗粒物0.0954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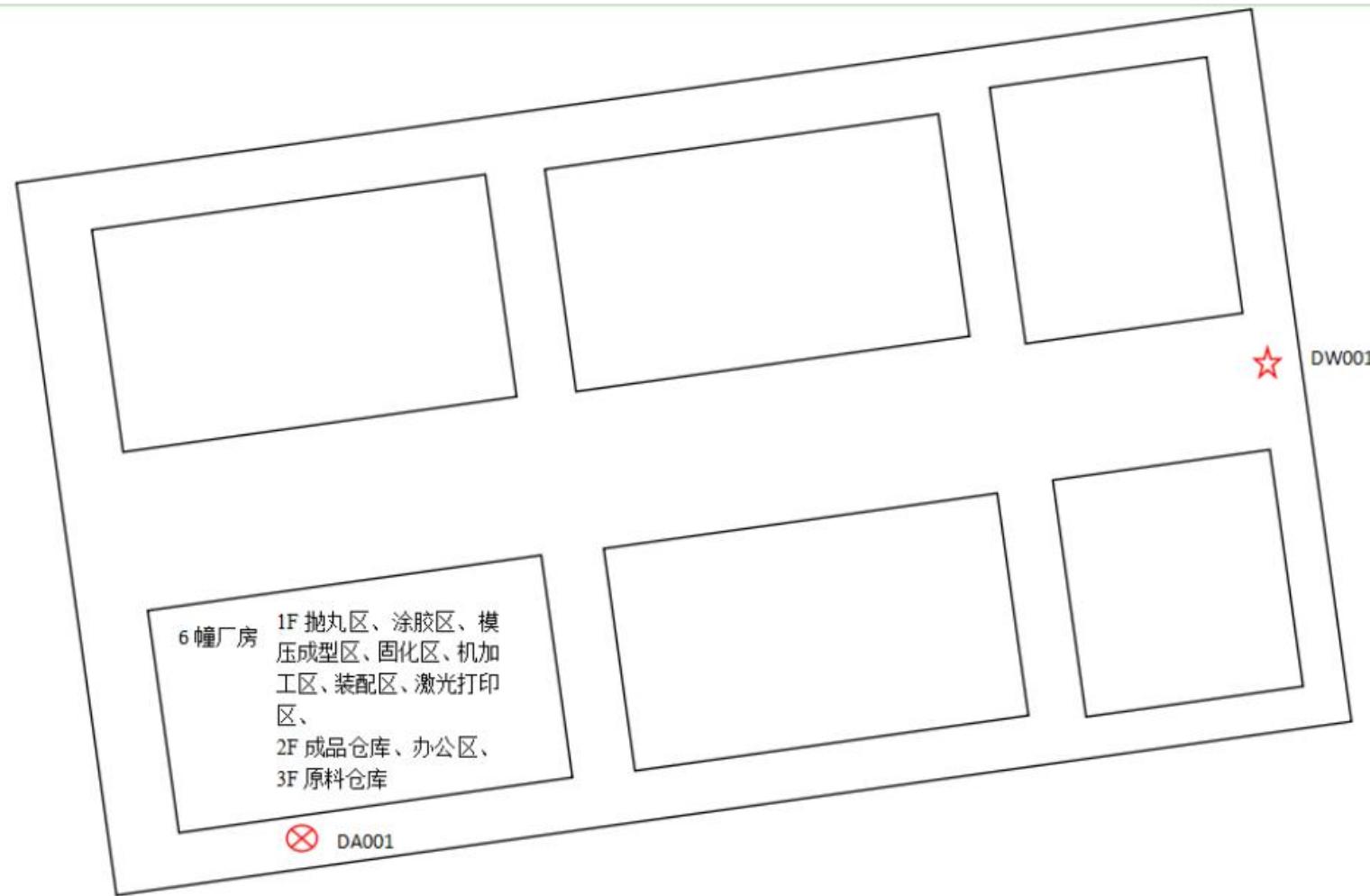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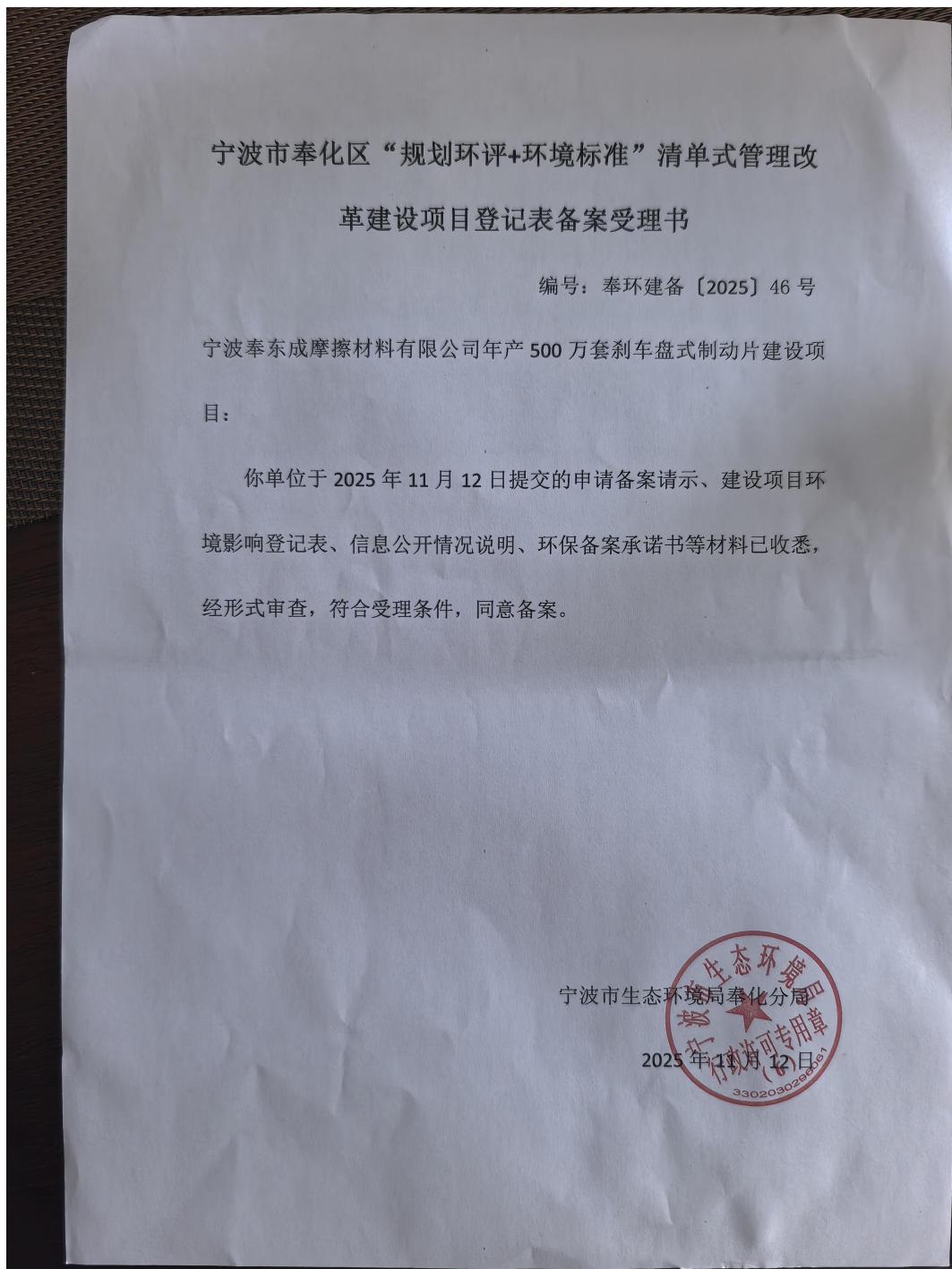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756266415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山海路2
2号（6幢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56266415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9日

有效 期：2026年01月29日至2031年01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T2026007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1月29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039-49	废活性炭	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含油手套抹布	0.2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包装桶	1.73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249-08	废油桶	0.068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217-08	废机油	0.34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218-08	废液压油	0.34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006-09	金属磨削	0.9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06-09	废磨削液	0.51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1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

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所有危险废物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险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险夹杂其他危险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险，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险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险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险转移车提供进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险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甲方未能按照结算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甲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差额。如涉及诉讼，甲方还应另行承担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王颖	竺燕芳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8058526699	15990263117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56266415T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路1号-2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901866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奉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64010122000199923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9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9日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20260077）（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039-49	废活性炭	1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含油手套抹布	0.2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包装桶	1.731吨/年	3180元/吨
900-249-08	废油桶	0.068吨/年	3180元/吨
900-217-08	废机油	0.34吨/年	3180元/吨
900-218-08	废液压油	0.34吨/年	3180元/吨
900-006-09	金属磨削	0.9吨/年	3180元/吨
900-006-09	废磨削液	0.51吨/年	318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甲方自行安排运输，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乙方接收甲方委托的危废并转移后，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开具应以该批次转移联单等凭证为依据。乙方可采取微信、电子邮箱、短信、邮寄等方式将发票送达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该批次全部费用，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硫≤20000ppm；氯≤30000ppm；挥发性金属（砷+镉+铊）≤500ppm；非挥发性重金属（镍+镁+铜+锰+铬+镍）≤5000ppm；拒收重金属（汞+铅）；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无明显异味；无杂质；闪点≥60℃；无需预分拣；酸度≤2 mmol/g；钠+钾≤5000ppm；氯≤5000ppm；磷≤50000ppm；灰分≤20%；热值≥3500 kcal/kg；溴≤5000ppm；碘≤1000ppm；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9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9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目前为第一阶段，年产 15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套/天)	设计产量(套/天)	负荷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刹车盘式 制动片	4000	5000	80.0%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刹车盘式 制动片	4000	5000	80.0%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山路 22 号 6 颗厂房																																																																													
建设单位：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2 日，企业原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山路 1 号，从事汽车零部件贸易工作。因发展需要，企业欲搬迁至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山路 22 号 6 颗厂房，现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宁波市正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各类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本项目运行后，实际规模为年产 15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为项目建设及生产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竣工，于 2025 年 12 月 06 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完工报告，发布在厂区门口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2 月 06 日开始调试，调试周期为 2 周。																																																																													
二、“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口编号、 名称及来源</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环境保护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抽气、涂胶膜 气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废气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汇 同自带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的抛丸粉 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压型、投料、 混料及包装 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混料粉尘 正向二级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无组织 烟尘气 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表水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外 组织废水 (车间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0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 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 级标准【其中氨基、总磷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基 本控制指标》 (GB8938-2008) 中的 磷类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及来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抽气、涂胶膜 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喷漆废气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汇 同自带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的抛丸粉 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压型、投料、 混料及包装 口	颗粒物	投料、混料粉尘 正向二级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烟尘气 颗粒物	/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厂区内外 组织废水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019)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 级标准【其中氨基、总磷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基 本控制指标》 (GB8938-2008) 中的 磷类污染物排放限值】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及来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抽气、涂胶膜 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喷漆废气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汇 同自带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的抛丸粉 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压型、投料、 混料及包装 口	颗粒物	投料、混料粉尘 正向二级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烟尘气 颗粒物	/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厂区内外 组织废水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019)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 级标准【其中氨基、总磷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基 本控制指标》 (GB8938-2008) 中的 磷类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施工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针对企业的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公告监督报告和主要事项：																																																																													
1、公告范围：广大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2、主要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或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得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联系电话：88689195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 18058526699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06 日																																																																													
七、其他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山路 22 号 6 颗厂房																																																																													
建设单位：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环保工程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设备名称</th> <th rowspan="2">单机 数量</th> <th colspan="2">数量</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环评数量</th> <th>企业实际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注油机</td> <td>台</td> <td>2</td> <td>1</td> <td>油胶</td> </tr> <tr> <td>2</td> <td>多头自动打孔机</td> <td>台</td> <td>1</td> <td>1</td> <td>打孔</td> </tr> <tr> <td>3</td> <td>热压机</td> <td>台</td> <td>30</td> <td>8</td> <td>热压</td> </tr> <tr> <td>4</td> <td>六层热压机</td> <td>台</td> <td>5</td> <td>0</td> <td>热压</td> </tr> <tr> <td>5</td> <td>热处理箱</td> <td>条</td> <td>6</td> <td>1</td> <td>加热炉、热处理</td> </tr> <tr> <td>6</td> <td>开槽倒角机</td> <td>条</td> <td>6</td> <td>2</td> <td>机加工</td> </tr> <tr> <td>7</td> <td>圆盘磨床</td> <td>条</td> <td>3</td> <td>0</td> <td>机加工</td> </tr> <tr> <td>8</td> <td>直纹磨床</td> <td>台</td> <td>4</td> <td>2</td> <td>机加工</td> </tr> <tr> <td>9</td> <td>包装线</td> <td>台</td> <td>10</td> <td>2</td> <td>机配</td> </tr> <tr> <td>10</td> <td>激光打印机</td> <td>台</td> <td>2</td> <td>1</td> <td>激光打印</td> </tr> <tr> <td>11</td> <td>抛丸机</td> <td>台</td> <td>2</td> <td>1</td> <td>抛丸</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机 数量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1	注油机	台	2	1	油胶	2	多头自动打孔机	台	1	1	打孔	3	热压机	台	30	8	热压	4	六层热压机	台	5	0	热压	5	热处理箱	条	6	1	加热炉、热处理	6	开槽倒角机	条	6	2	机加工	7	圆盘磨床	条	3	0	机加工	8	直纹磨床	台	4	2	机加工	9	包装线	台	10	2	机配	10	激光打印机	台	2	1	激光打印	11	抛丸机	台	2	1	抛丸
序号	设备名称	单机 数量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1	注油机	台	2	1	油胶																																																																								
2	多头自动打孔机	台	1	1	打孔																																																																								
3	热压机	台	30	8	热压																																																																								
4	六层热压机	台	5	0	热压																																																																								
5	热处理箱	条	6	1	加热炉、热处理																																																																								
6	开槽倒角机	条	6	2	机加工																																																																								
7	圆盘磨床	条	3	0	机加工																																																																								
8	直纹磨床	台	4	2	机加工																																																																								
9	包装线	台	10	2	机配																																																																								
10	激光打印机	台	2	1	激光打印																																																																								
11	抛丸机	台	2	1	抛丸																																																																								
声附发布单位：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06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251224031201C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7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山海路 22 号（6 幢 1 楼））

委托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采样地点：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山海路 22 号（6 幢 1 楼））

检测地点：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G245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涂胶废气排放口 (15m) YQ1	12月26日	827	颗粒物	4.1	3.4×10^{-3}
		794		4.8	3.8×10^{-3}
		883		4.3	3.8×10^{-3}
		860		4.2	3.6×10^{-3}
	12月27日	871		4.4	3.8×10^{-3}
		792		5.1	4.0×10^{-3}
		827		101	0.084
	12月26日	794		97.5	0.077
		883		87.2	0.077
		860		34.0	0.029
	12月27日	871		46.4	0.040
		792		42.0	0.033

续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压型、投料、 混料废气排 放口 (15m) YQ2	12月26日	1.32×10 ⁴	颗粒物	2.3	0.030
		1.35×10 ⁴		2.9	0.039
		1.35×10 ⁴		3.2	0.043
	12月27日	1.29×10 ⁴		2.2	0.028
		1.30×10 ⁴		3.0	0.039
		1.27×10 ⁴		2.8	0.036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昼间)
厂界北侧 Z1	12月26日	58.7
厂界东侧 Z2		59.9
厂界南侧 Z3		63.4
厂界西侧 Z4		63.7
厂界北侧 Z1	12月27日	58.0
厂界东侧 Z2		61.9
厂界南侧 Z3		63.2
厂界西侧 Z4		62.0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氯化物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12月26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5	20	0.34	1.4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5	19	0.31	1.4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7	22	0.29	1.3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7	24	0.25	1.32
	12月27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3	33	0.81	3.5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4	30	0.77	3.4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6	28	0.73	3.3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5	26	0.69	3.24

续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12月26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25	8.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23	7.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6	6.1
		第四次	浅黄微浑	27	8.2
	12月27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36	8.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26	7.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29	8.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24	7.6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12月26日	第一次	0.18	227
		第二次	0.14	235
		第三次	0.18	230
		第一次	0.33	318
		第二次	0.32	325
		第三次	0.42	316
厂界下风向 1 WQ2	12月26日	第一次	0.32	317
		第二次	0.37	311
		第三次	0.35	325
		第一次	0.42	334
		第二次	0.38	313
		第三次	0.38	321
厂界上风向 WQ1	12月27日	第一次	0.29	234
		第二次	0.17	247
		第三次	0.20	224
		第一次	0.41	326
		第二次	0.56	337
		第三次	0.42	320
厂界下风向 1 WQ2	12月27日	第一次	0.64	321
		第二次	0.59	318
		第三次	0.58	332
		第一次	0.62	327
		第二次	0.58	317
		第三次	0.49	319
厂界下风向 2 WQ3	12月27日	第一次	0.64	321
		第二次	0.59	318
		第三次	0.58	332
		第一次	0.62	327
		第二次	0.58	317
		第三次	0.49	319
厂界下风向 3 WQ4	12月27日	第一次	0.64	321
		第二次	0.59	318
		第三次	0.58	332
		第一次	0.62	327
		第二次	0.58	317
		第三次	0.49	319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车间门口 WQ5	12月26日	10:56~11:56	非甲烷总烃	0.40
		13:01~14:01		0.41
		14:03~15:03		0.37
		10:59		0.69
		13:04		0.71
		14:04		0.69
	12月27日	10:45~11:45		0.64
		13:10~14:10		0.51
		14:14~15:14		0.49
		10:48		0.99
		13:13		0.65
		14:13		0.70

表 5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气 温 (°C)	气 压 (Kpa)	风 速 (m/s)	风 向	天 气 状 况
时 间	项 目					
12月26日	10:30	7.2	102.6	2.3	西北	晴
	12:10	8.3	102.2	2.4	西北	晴
	14:40	7.6	102.4	2.2	西北	晴
12月27日	10:25	13.4	101.8	2.4	西北	晴
	13:10	12.3	102.1	2.1	西北	晴
	14:30	11.3	102.4	2.2	西北	晴

采样点位图



备注：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采样点

END

编制 宋增林

批准 杨国忠 职务

质量部经理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山海路22号6幢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5】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11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1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756266415T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756266415T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26、27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4				0.024	
	氨氮								0.002				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954	0.461		0.0954	0.46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30 日，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山海路 22 号 6 幢厂房

性质：迁建

产品、规模：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第一阶段年产 15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5 年 09 月由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5 年 11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备案受理书（奉环备【2025】46 号）。

企业已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756266415T001X，有效期限：2026 年 0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8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现称重、抛丸、涂胶、模压成型、热处理、冷却、机加工、装配、激光打印等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还有部分设备未到位。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15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压制废气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涂胶废气新增活性炭吸附设施，均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新增危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汇同压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涂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同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抛丸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激光打印粉尘、热处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金属磨削剂、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本项目压型、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抛丸、涂胶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氯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1“工业企业污染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钢丸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金属磨削、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颗粒物0.461t/a、COD0.024t/a、氨氮0.0021t/a。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内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第一阶段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

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称重、抛丸、涂胶、模压成型、热处理、冷却、机加工、装配、激光打印等工序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中还有部分设备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完成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12 月 26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2025年12月26日我公司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12月26日-12月27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6年01月30日，由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奉东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刹车盘式制动片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